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2樓

承辦人：聘用社工督導員 邱柏勳

電話：04-2251-3799分機506

傳真：04-2251-3256

電子信箱：kidking486@taichung.gov.tw

保存年限：
歸檔號碼：
日期：
總收文號：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工字第1150053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000J_11500534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115年新增社會工作方案實習，請貴校鼓勵學生申請，相關申請方式與期限，詳見本局社會工作實習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前以115年1月19日中市社工字第1150011224號函示，自115年2月2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受理115年社會工作暑期實習申請案（諒達）。
- 二、為提升貴校學生運用方案設計與評估學術知識，評估服務對象需求，設計合宜的方案並擬訂預期成效，本局自115年起新增方案實習，請貴校鼓勵學生依旨揭計畫所訂期限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局115年方案實習場域提供大甲、石岡、北區、西屯、大里、東區或大雅家庭福利服務中心，請優先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之脆弱家庭為方案實習服務對象。
- 四、旨揭計畫業公告於本局網站-社會福利總覽-社工服務-社會工作實習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>。



tw)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東吳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財團法人靜宜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財團法人亞洲大學、財團法人玄奘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長榮大學、財團法人實踐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、財團法人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、財團法人南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財團法人樹德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防大學、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金會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長青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局兒少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局兒童托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救助科(含附件)、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工作科(含附件)

